地铁站里猥亵女性，猥琐男栽了

受害女性报警后警方展开调查，男子被锁定抓获行政拘留15天

□半岛记者 **孙桂东** 报道

本报6月23日讯 23日，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，近日，市民刘女士在乘坐地铁时被陌生男子露下体猥亵，警方随即展开调查，并将“猥琐男”抓获。目前，违法行为人已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。

刘女士回忆称，6月17日早上8点50分左右，她在青岛地铁3号线错埠岭站乘坐地铁，在上车时有两位女乘客提醒她，衣服后背上有“脏东西”。她脱下外衣仔细观察，发现衣服后背上有“可疑物质”。白天上班期间，她越想越恶心，当晚下班后，她来到地铁大厦站派出所报警。

值班民警接警后，调取了地铁监控，查看监控发现，刘女士于当日8点50分从青岛地铁3号线错埠岭站C口乘坐下行扶梯，一名穿白色上衣黑色裤子、背黑色背包的男子紧随其后，在扶梯下行时，该男子紧贴在刘女士身后，并明显有污秽动作，在扶梯到达地铁站内后，该男子随即乘坐上行扶梯离开。当时刘女士正在打电话，并未发现身后有异常情况。

经侦查分析，警方确定了违法嫌疑人，并于6月19日传唤了该男子。到案后该男子对其6月17日在地铁错埠岭站C口下行进站扶梯上对受害人进行猥亵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违法行为人交代，当日，他在地铁错埠岭站C口等候出租车时，发现准备进站的受害人刘女士很漂亮，身材很好，于是尾随她上了进站下行扶梯，并在扶梯上实施了猥亵行为。

经进一步审讯，违法行为人还交代，其于2019年5月下旬在青岛地铁2号线芝泉路站上行出站扶梯上，曾对他人进行猥亵的违法犯罪情况。经过侦查发现，违法行为人两次猥亵他人手段如出一辙，受害人均未能当场发现。据其供述，他主要是寻找长得漂亮的女性下手。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，夏季是该类案件的高发期，特别是女士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时，一定要注意自身防护，一旦遇到类似不法侵害时，应当及时报警。

下一步，地铁公安将加大巡逻防控，对于猥亵他人的违法行为，警方将始终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坚决予以打击，依法保护市民合法权益。

男子酒驾撞死人，姨父来“顶包”

一个被判刑一个被行政拘留

□半岛记者 **刘玉凡** 报道

本报6月23日讯 6月23日，城阳警方通报一起案件，驾驶员赵某某饮酒后驾驶小轿车引发交通事故致人死亡，竟找来姨父“顶包”。最终被城阳警方识破。目前，赵某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城阳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，并被依法处以终生禁驾的处罚，其姨父孙某涉嫌提供虚假证言已被城阳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2018年2月4日下午3时10分，城阳公安122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，在城阳区锦泉路段家庄社区附近，一辆电动三轮车被撞，骑车人受伤，肇事车辆逃逸。城阳交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。现场一男子孙某出示了驾驶证，自称是驾驶小轿车肇事的驾驶员，小轿车停在不远处，经比对，肇事车辆与现场遗留的车牌吻合。

经询问，孙某对事发细节供述不清，说话语无伦次。经过调查，民警发现孙某在案发时段正与妻子在城区办事，根本不可能驾车与三轮车相撞。在证据面前，孙某交代了外甥女婿才是真正的肇事司机，即车主赵某某。

当晚，在医院救治的伤者崔某某因伤情严重抢救无效死亡。民警连夜对赵某某居住地进行布控，抓捕未果。迫于强大的压力，赵某某于次日上午投案自首。经审讯，赵某某系酒后驾车肇事，因为担心保险公司会拒赔，就让其姨父孙某顶包。31岁的赵某某在某公司工作，当天中午喝了一瓶啤酒，下午3时左右他驾驶小轿车从中华埠社区去段家庄社区办事，在事发地点将骑电动三轮车的男子撞倒在地，随后找来姨父顶包。最终，两人都受到了法律的严惩。

肇事逃逸车辆车头受损严重。（警方供图）

■相关新闻

醉驾去接未婚妻，刚到收费站就被查

□半岛记者 **刘玉凡** 报道

本报6月23日讯 6月21日晚8点半，一辆小型客车准备驶入疏港高速灵珠山收费站时，被正在执勤的同三高速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予以拦停，在检查时闻到驾驶员徐某浑身散发着酒味，于是利用酒精测试仪器对其进行了检测，经过三次测试后，仪器数值最终显示为221mg/100ml，已经接近醉酒标准规定值的三倍。

经了解，因最近单位忙，已经连续工作四五天的徐某在工作结束后，为了放松心情，便于当天中午和同事们在一起喝酒畅饮，其间喝了四五瓶啤酒。下午回到宿舍酣睡醒来后，徐某感到天气闷热，便又独自喝了一瓶啤酒解乏，就在这时，徐某突然接到未婚妻的电话，让他尽快接自己回家，徐某便在还没有醒酒的情况下，趁着天黑匆匆开车上路。谁知，刚到达收费站就被执勤交警查获。

由于涉嫌醉酒驾驶，民警在开具完处罚凭证后便将徐某送至医院进行抽血化验，一旦化验结果确属醉酒标准，徐某将因危险驾驶罪面临刑事责任和罚金。此外，徐某的驾驶证件在吊销后，五年内不得再驾驶任何机动车和考取驾驶证件。

C证驾驶无牌摩托车 司机被记满12分

□半岛记者 **尹彦鑫 张伟** 报道

本报6月23日讯 6月23日上午9点，李沧交警在京口路与九水路路口附近集中整治商圈违法摩托车，短短一小时内共查处7起摩托车违法行为。

上午10点45分左右，一辆蓝色摩托车在路口发现交警后准备掉头，最终被拦下。经查，驾驶人任某某持有C证，没有摩托车驾驶证，且摩托车没有悬挂车牌。他因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被罚款200元，记12分；摩托车未悬挂号牌被罚款200元记12分。这样，驾驶证记24分要重新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三的考试才能重新取得驾驶证。

谎称有“内定房号” 骗了两人26万元

□半岛记者 **尹彦鑫** 报道

本报6月23日讯 西海岸新区男子孙某某谎称有“内定房号”，诈骗两名购房者26万元。近日，黄岛警方将孙某某抓获，帮受害人追回10万元被骗款。

今年初，黄岛公安分局临港警务工作站先后接到迟先生和徐女士的被骗报警。迟先生称，他通过别人认识了孙某某，孙某某声称可以搞到某楼盘“内定房号”，保证能够买上房子，为此他先后交给孙某某12万元。徐女士的遭遇和迟先生相似，听信孙某某有“内定房号”的说法，先后交给孙某某14万元。没想到，新楼盘开盘后，他们没能买上房子，而孙某某一度失联。在迟先生和徐女士反复索要下，孙某某分别归还了他们部分欠款。6月20日，民警将孙某某抓获。孙某某归还了迟先生7万元，归还了徐女士3万元，但他由于涉嫌诈骗，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